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晟典股发字[2015]第 1210-2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7 层

电话: (86 755) 83663333 传真: (86 755) 82075163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晟典股发字[2015]第 1210-2 号

致：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6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

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6
五、 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6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7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9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5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17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8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19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23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十四、 结论性意见	2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一) 2016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换发新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812724XH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015 年度年度报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人民法院裁决解散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亚太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6）025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了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更新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3,471.2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亚会 A 专审字（2016）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更新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新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812724XH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办[2015]50 号）等规定，不再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已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37.51 万元、47,605.97 万元、50,897.99 万元、26,027.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9%、96.33%、99.44%、98.94%，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更新的合规经营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宁波纸器时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曙天一分公司

2016年6月24日,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曙国税通[2016]19290号),同意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的海曙天一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203567048320)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16年9月1日,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甬海地税销[2016]1361号),核准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的海曙天一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203567048320)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6年9月2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海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24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该分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

2、宁波纸器时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被列为“经营异常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列入日期是“2016年08月09日”,作出决定机关是“宁波市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的确认与承诺,造成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是纸器时代的住所变更过渡期,纸器时代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住所由宁波市江东区环城南路东段999号6号楼408室变更为宁波市江东区环城南路东段999号1号楼212室。

经核查,纸器时代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住所变更手续,并已取得住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纸器时代承诺将积极跟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信息消除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纸器时代被列为“经营异常企业”属于住所变更过渡期信息不匹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重大交易的变化情况

1、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2016 年上半年，合力咨询向发行人支付 2016 年 1-6 月租金 0.14 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保证期间	担保额或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创源文化	安徽创源	2016 高保字第 241040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3/16	2016/3/16-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00	否
江明中		2016 高保字第 24104009					
创源文化	安徽创源	LA2016002-2	保证合同	2016/6/29	2016/6/29-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00.00	否
任召国		LA20160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安徽创源之间的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子公司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 216.84 万元。

(三) 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 7-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根据《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第（一）款，“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由于关联交易单笔或累计标的均远低于 1000 万元，故股东大会未予以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4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1	一种具有索引功能的笔记本	ZL201520962171.2	实用新型	2015/11/26	2016/04/27	创源文化
2	一种立体封面	ZL201520962604.4	实用新型	2015/11/26	2016/04/27	创源文化
3	一种卡片式台灯	ZL201520962010.3	实用新型	2015/11/26	2016/04/27	创源文化

4	一种多功能素描本	ZL20152095 6868.9	实用新型	2015/11/26	2016/04/27	创源文化
5	一种多功能立体字符	ZL20152096 2255.6	实用新型	2015/11/26	2016/04/27	创源文化
6	一种可多方向开合的 三折本	ZL20152096 8593.0	实用新型	2015/11/27	2016/04/27	创源文化
7	一种多功能置物盒	ZL20152097 0838.3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4/27	创源文化
8	一种卷筒式便签本	ZL20152097 6757.4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4/27	创源文化
9	一种多功能礼盒	ZL20152096 8531.X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4/27	创源文化
10	一种圆柱形物品的吊 挂包装	ZL20152098 2034.5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27	创源文化
11	一种糖果盒	ZL20152098 0557.6	实用新型	2015/12/01	2016/04/27	创源文化
12	一种触摸式立体发光 字符	ZL20152098 2399.8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27	创源文化
13	一种折叠盒	ZL20152098 8924.7	实用新型	2015/12/03	2016/04/27	创源文化
14	一种自动打标牌机	ZL20152100 3393.8	实用新型	2015/12/07	2016/04/27	创源文化
15	一种用于盒体两侧冲 孔的双工位冲孔装置	ZL20141084 3998.1	发明专利	2014/12/30	2016/05/25	创源文化
16	一种桌历本的自动打 钉压撕裂线一体机	ZL20152100 4429.4	实用新型	2015/12/07	2016/05/25	创源文化
17	笔记本(一)	ZL20153048 4180.0	外观设计	2015/11/27	2016/05/25	创源文化

18	笔记本（二）	ZL20153048 4029.7	外观设计	2015/11/27	2016/05/25	创源文化
19	摆件（小车）	ZL20153056 1521.X	外观设计	2015/12/28	2016/06/15	创源文化
20	壁挂	ZL20153056 1533.2	外观设计	2015/12/28	2016/06/15	创源文化
21	摆件（飞机）	ZL20153056 1518.8	外观设计	2015/12/28	2016/06/15	创源文化
22	一种丝带切割机	ZL20131016 6196.7	发明专利	2013/05/07	2016/08/17	创源文化
23	一种纸张传送流水线 上的自动撕纸器	ZL20131020 9205.6	发明专利	2013/05/30	2016/08/24	创源文化
24	贴附于立面的日历	ZL20131019 0024.3	发明专利	2013/05/21	2016/04/13	安徽创源

（2）放弃专利权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3 年 5 月 7 日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一种丝带切割机”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先行获得专利号为 ZL201320243967.3 的实用新型，该实用新型曾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序号为 63 的专利中予以披露；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提出放弃专利权声明，声明放弃专利号为 ZL201320243967.3 的实用新型；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发行人的放弃专利声明，并同时授予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310166196.7 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创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创源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贴附于立面的日历”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先行获得专利号为 ZL201320280016.3 的实用新型，该实用新型曾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

行人的主要财产”序号为 105 的专利中予以披露；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创源提出放弃专利权声明，声明放弃专利号为 ZL201320280016.3 的实用新型；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发行人的放弃专利声明，并同时授予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创源专利号为 ZL201310190024.3 的发明专利。

(3) 专利届满终止说明

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取得专利号为 ZL200620118260.X 的实用新型，该实用新型曾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序号为 5 的专利中予以披露，经核查，该实用新型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专利届满终止。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20 项商标授权，并已取得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 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C' W8 DIRECT		16241374	2	创源文化	2016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2	CRE 8 DIRECT		16244795	23	创源文化	2016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3	CRE8 DIRECT		16244876	26	创源文化	2016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4	CRE8 DIRECT		16244912	27	创源文化	2016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5	DIRECT CVE 8		16244947	28	创源文化	2016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6	CVE8 DIRECT		16245338	43	创源文化	2016年03月28日至 2026年03月27日
7	DIRECT CRE 8		16245439	44	创源文化	2016年03月28日至 2026年03月27日
8	DIRECT CRE 8		16243264	18	创源文化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
9	CRE 8		16892594	23	创源文化	2016年07月07日至 2026年07月06日
10	DIRECT CRE 8		16242025	10	创源文化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
11	DIRECT CRE 8		16243617	21	创源文化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12	CRE 8 DIRECT		16245144	37	创源文化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13	C 'W 8 DRECT		16245535	45	创源文化	2016年05月14日至 2026年05月13日
14	CIE 8 DIRECT		16242788	13	创源文化	2016年05月14日至 2026年05月13日
15	DIRECT		16243132	17	创源文化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

16	DIRECT CVE 8		16244998	30	创源文化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
17	DIRECT CVE 8		16241329	1	创源文化	2016年06月21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18	CRE8		16894640	26	创源文化	2016年07月07日至 2026年07月06日
19	DIRECT C' W8		16241742	6	创源文化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
20	CRE8 DIRECT		16244977	29	创源文化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资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查询信息，现场书面核查或视频核查了专利及商标的权属证书原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合法、有效，且该等无形资产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生产经营设备，该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设备购买合同，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与海德堡（天津）印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4194），发行人向海德堡（天津）印刷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海德堡速霸四色平张纸胶印机一台，设备型号为 72*102cm CD102-4，合同总价为 730 万元。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客户业务回单》，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依约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海德堡（天津）印刷设备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设备购买款 73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该设备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及其他有关材料,确认公司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签订时间
1	安徽创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LA2016002	1,000.00	2016/07/01 至 2017/06/30	LA2015002-1 LA2016002-2 LA2016002-3	2016/ 06/29
2	创源文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工银甬仑借字 00384 号	800.00	2016/07/08 至 2017/07/08	2015 年工银甬仑抵字 0005 号	2016/ 07/08
3	创源文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工银甬仑借字 00422 号	600.00	2016/07/25 至 2017/07/22	2015 年工银甬仑抵字 0005 号	2016/ 07/22
4	创源文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工银甬仑借字 00478 号	1,000.00	2016/08/08 至 2017/08/08	2015 年工银甬仑抵字 0005 号	2016/ 08/08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或主合同本金(万元)	抵押/质押物	签订日期
1	创源文化	安徽创源	徽商银行滁州来安	最高额保证合	2016 高保字第 24104008 号	1,000.00	/	2016/03/16

			支行	同				
2	创源文化	安徽创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保证合同	LA2016002-2	1,000.00	/	2016/06/29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协议编号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签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创源文化	3316CD9456	500.00	2016/07/12	2017/01/12	2016/07/1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创源文化	2016 年工银甬仑承字 00071 号	700.00	2016/04/29	2016/10/29	2016/04/28

4、发行人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CD-1608-298	故事书	218.31	2016/09/06
2	嘉善县泰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TJ20160817	书写纸	192.51	2016/08/19
3	嘉善县泰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TJ20160908	书写纸	142.45	2016/09/08

5、发行人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客户销售多以电子邮件发送订单的形式,具体销售数量以订单为准,具体价格根据市价确定。本所律师核查了订单金额超过 300 万元销售订单的往来电子邮件,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

序号	订单相对方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1	Clementine Paper, Inc.	销售文件夹	1,275,192.80	2016/01/25
2	Me&My Big Ideas, Inc.	销售计划本	705,872.40	2016/06/27

3	Me&My Big Ideas, Inc.	销售计划本、划线本等产品	3,106,891.24	2016/08/11
---	-----------------------	--------------	--------------	------------

6、商标及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坚韧者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16、40类商标(注册号:7617736、7617817)许可宁波坚韧者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核定商品包装上,授权宁波坚韧者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各种销售渠道的唯一的并且排他的授权方,许可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宁波坚韧者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照每季度销售额的1%向发行人缴纳商标许可费。合同就授权范围、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

1、2016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先羽为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 7-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 7-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召开和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

1、关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王先羽先生，1980年10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恩施财校中专学历。2002年7月-2003年5月，任深圳永琪自行车制造厂资材课长；2003年5月-2004年6月，任深圳绝佳电子有限公司QA主管；2004年6月-2012年6月历任创源有限人事企管部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安徽创源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王先羽	副总经理	安徽创源总经理

3、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王先羽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先羽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一) 税务

1、2016年7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是该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6年7月15日，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是该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16 年 7 月 14 日，安徽省来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创源是该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4、2016 年 7 月 14 日，安徽省来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创源是该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5、2016 年 7 月 20 日，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属该局管辖。经 CTAIS 查询，该公司从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能够按期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欠税，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6、2016 年 7 月 29 日，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出具文件编号为江东 2016 第 [107]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按申报税额缴清应缴税款，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7、2016 年 7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意见，说明经国税征管 CTAIS 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合力商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8、2016 年 7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合力商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企业目前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该部门暂未发现该企业有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且该企业暂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该局处罚。

9、2016 年 7 月 21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意见，说明经国税征管 CTAIS 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快邦投资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10、2016 年 7 月 26 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快邦投资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企业目前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种，该部门暂未发现该企业有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且该企业暂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该局的处罚。

11、2016 年 7 月 18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搜主意是该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2、2016 年 7 月 18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搜主意是该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纳税人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有关税收方面的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3、2016 年 8 月 3 日，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的海曙天一分公司属该局户管企业，经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在该局申报纳税期间，存在两条逾期未申报记录，企业已经改正补报，情节不严重。企业无其他违规记录。

14、2016 年 7 月 19 日，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的海曙天一分公司属该局管辖，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正常申报，无欠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的海曙天一分公司两条逾期未申报的数额分别为 200 元，且该记录行为已改正补报，情节轻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1、发行人根据甬财政发[2014]1107号《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绿色文化创意产品印刷线项目补贴6,000,000.00元，根据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将补助资金按照项目主要设备折旧年限递延收益，于2016年1-6月确认收入“2014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300,000.00元。

2、发行人根据甬人社发[2015]187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的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2015年北仑区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款（市级）补贴收入”300,000.00元，于2016年5月25日收到“海外工程师引进补贴收入”300,000.00元。

3、发行人根据《北仑区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结果公示（2015年第四十二批次）》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浙B85729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收入”19,000.00元。

4、发行人根据仑地税批[2015]1048号《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一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关于做好2015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及《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2015年11月水利基金返还”32,955.39元。

5、发行人根据《关于奖励2015年浙江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暨新闻出版“走出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关事宜的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最具影响力企业奖补贴收入”10,000.00元，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走出去工作先进集体奖金补贴收入”10,000.00元。

6、发行人根据甬经信科技[2016]102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提升）项目的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制造业及互联网的转型实践补贴收入”300,000.00元。

7、发行人根据甬金办[2016]44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企业挂牌上市财政补贴收入”2,500,000.00元。

8、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创源根据 2010 年 12 月 14 日来安县政府与贝发集团签订的“关于建立贝发中国文具产业示范区框架协议”、2011 年 5 月 29 日贝发集团与县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协议》、2012 年 11 月 23 日安徽成路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安徽成路与安徽新贝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于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来安县基础设施建设奖励”49,999.98 元。

9、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创源根据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安徽成路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来安经开区管委会税收优惠扶持”418,228.00 元。

10、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创源根据来县[2016]14 号《中共来安县委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工业十强、工业十快企业和优秀企业经营者的通报》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来安县优秀企业经营者财政补助”44,920.00 元。

11、发行人之子公司合力商贸根据鄞政办发[2015]128 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50,000.00 元。

12、发行人之子公司纸器时代根据东政发[2015]23 号《江东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于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5 月 3 日累计收到“宁波市江东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135,00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创源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创源“年产 6150 万件纸塑制品制造一期项目”生产、加工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并已向该局办理了环评验收。根据来安县环境监测结果，该公司废水、飞起、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6 年 7 月 2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宁波创源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登记注册。现经该局数据库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经查询该局（含原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数据库，宁波创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无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14 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创源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4 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创源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及地方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经该局核查，该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016 年 7 月 14 日，安徽省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

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创源自成立以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法律法规的缴费比例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各项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亦未因违反社保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他社保问题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机关的任何处罚。

2、2016年7月14日,安徽省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安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创源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该部门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6月30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618人,每人缴纳100元,缴存比例为5%。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及其他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处罚,也没有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

3、2016年7月18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之子公司合力商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2016年7月18日,浙江省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之子公司合力商贸于2014年7月3日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职工6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5、2016年7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之子公司纸器时代自2015年6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2016年7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之子公司快邦投资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不依法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7、2016年7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之子公司快邦投资在该中心无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该公司无职工，不存在经营状况。该公司至2016年7月21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8、2016年7月22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之子公司搜主意自2016年1月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2016年7月22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之子公司搜主意从2015年5月12日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初始缴存人数4人，截止2015年10月缴存人数6人，2015年11月至目前公积金缴存人数0人。

10、2016年7月26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2016年8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从2015年1月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起始缴存人数212人，2015年12月缴存人数751人，目前缴存人数849人，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12、2016年8月5日，浙江省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之子公司纸器时代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5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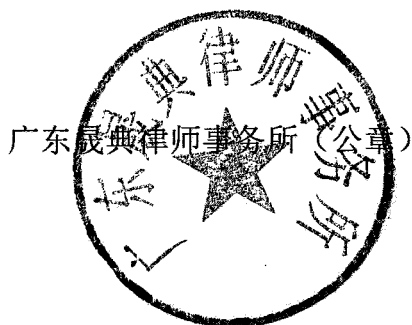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丁新朝

经办律师: 周凤玲

陈金凤

2016 年 9 月 19 日